

且末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19 年调整 预算补充公开说明

根据自治州党委办公室、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〈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机构改革方案〉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，调整部门单位预算。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：

一、单位职能划转情况

我单位主要职能为（一）主管单位主要工作职责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艺术、体育、广播影视、旅游、新闻出版（版权）、影视管理、文物工作的政策法规；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且末县文化艺术、体育、广播影视、文物事业、文化体育广播影视科技发展、文化体育广播影视产业的发展规划；推进文化体制机制改革，指导管理且末县社会文化事业，指导图书馆、文化馆指导、协调、规范且末县重大文化、体育、广播影视活动。

（二）负责且末县文物和博物馆事业；拟订且末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，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普及工作。

（1）且末县广播电视台职责；

1、贯彻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及自治区、自治州、县有关新闻宣传、影视文艺宣传方面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法律、法规，把握舆论导向；不断提高节目质量和办台水平，当好党委、政府和人民的喉舌。

2、负责且末人民广播电台、且末电视台节目的采编、制作、审核、播控、传输、发射工作，确保安全优质播出；

3、负责对外宣传和本台节目的创新创优、节目审查和节目制作，不断提高宣传质量；把握好广播电视的宣传导向，

严格遵守宣传纪律；加强对新闻人员教育管理，不断提高新闻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；

4、负责本台广播电视事业、产业规划、建设与管理；承办全县的广播电视广告宣传业务，按照广告管理法规，积极组织广告经营活动。

5、负责本台广播电视新技术的科学研究和开发利用；负责维护台内的机器设备；协助查处危害广播电视设施的行为。

6、负责组织和推进本台广播电视事业改革；加强广播电视队伍建设；

（2）且末县图书馆职责：

1.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履行教育职能和信息服务职能，为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人才，为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，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。

2. 多形式、多方面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，充分利用馆藏文献，配合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宣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不断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。

3. 根据学校的发展规模、专业设置和经费预算，有计划地购置图书资料（包括电子出版物），以学校所设专业为重点，突出特色专业，兼顾其他方面用书，建立起适应教学科研需要的馆藏体系，逐步满足师生的阅读需要。

四、按照国家标准，对采购的图书资料进行分类编目，健全包括图书、期刊和电子出版物的目录体系。目录要正确地反映馆藏，成为全院的查目中心。

五、做好读者服务工作，开展流通阅览（包括电子阅览），并创造条件，逐步开展读者辅导、咨询、查询工作，不断改进服务手段，改善服务态度，提高服务质量和读者满意度。

六、为适应建设现代化数字图书馆的需要，建立图书馆自动化管理系统，实现服务手段和管理手段的自动化、规范化、网络化，开展电子阅览、电子检索、情报咨询服务。

七、逐步开展学术交流活动，活跃学院和图书馆的学术气氛。

八、随着图书馆网络化的实现，逐步开展馆际互借、馆际交流、编制联合目录、资源共享活动，提高办馆效益和办馆水平。

（3）且末县文工团职责：

负责贯彻执行党的文化方针和政策，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方向，弘扬民族文化；实施精品战略，创作编排优秀节目，配合全县重大文化活动的开展，大力讴歌社会主义先进性和改革开放的伟大成就；坚持面向市场，拓展服务领域，拓宽演出市场，在服务大局、服务社会的同时，实现自身的发展；服务“三农”，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意见精神，积极开展送文艺节目下乡活动，为新农村建设作出贡献；加强队伍和业务建设，调动广大演职人员积极性，提高艺术生产力；承办县、局交办的其它任务。

（4）. 且末县文化馆主要工作职责：

1、负责全县文化宣传的业务指导，配合县委、县政府的中心工作，积极开展文化宣传活动。

2、编制年度文化工作发展规划、目标、计划，上报各种统计报表及总结。

3、指导基层文化工作，开展各种群众文化活动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。

4、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演出、比赛活动；积极开展艺术创作并推出艺术精品，参加省、市级文化艺术展。

5、举办各种文化艺术培训班，培养文化艺术后备人才。

6、负责全县非遗保护和管理工作的。

7、承办或协办县级以上大型文艺演出活动。

8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

(5). 且末县文物局主要工作职责：

1. 研究拟定文物、博物馆事业的发展方针、政策、法规和规划，制定有关的制度、办法并监督实施。

2. 指导、协调文物的管理、保护、抢救、发掘、研究、出境、宣传等业务工作。

3. 审核、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；承担历史文化名城、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的相关审核、申报工作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审核或审批全国重点文物的发掘、保护、维修项目。

4. 指导大型博物馆的建设及博物馆间的协作、交流。

5. 研究处理文物保护的重大问题；对查处盗窃、破坏、走私文物的大案要案提出文物方面的专业性意见。

6. 研究制定文物流通的管理方法；审批文物出口鉴定机构的设立和撤销。

7. 编制文物事业经费预算，审核划拨并监督各项经费使用情况。

8. 统筹规划文物、博物馆专门人才的培训；组织指导文物保护和博物馆方面的科研工作。

9. 管理和指导文物、博物馆外事工作，开展对外合作与

交流。

10. 承办国务院和文化部交办的其他事项

贯彻落实自治州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，本次划入职能无，划出职能文广局的新闻出版和影视管理职责、且末县广播电视台职责。

二、预算调整情况

经且末县人大常委会批复，2019 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 1483.29 万元。本次调减预算 496.57 万元。具体情况为：

（一）因且末县广播电视台职能划出县委宣传部，划出预算 496.57 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 496.57 万元；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（二）因新闻出版和影视管理职能划出县委宣传部，划出预算 0 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 0 万元；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变化情况为：且末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“三公”经费调减预算 0.45 万元，划出且末县广播电视台“三公”经费 0.45 万元。

三、绩效目标调整情况

无。因项目金额、性质发生无变化变化，原影剧院电费项目经费绩效目标未调整。

以上具体情况，详见附件。

附件 1：自治州党政机关机构改革预算调整表（A3，明细到项级）

2：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情况表（与项目绩效目标表表样相同）